

世新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
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報考工作經歷表

考生姓名：_____ 報考學系、學程：_____

連絡電話:(日)_____ (夜)_____ (行動電話)_____

服務單位全稱	職 稱	服 務 期 間 (請依時間先後列出)	服務期間合計
		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	共____年____月
服務年資合計：共計_____年____月			考生簽名：_____
<p>註一：請依填表順序備妥歷年工作經驗證件及現職在職服務證明書，於申請時一併繳交。</p> <p>註二：申請人之工作經歷證明，可出具在職證明或納稅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。如係自營事業、自由職業或其他無公司登記者，請出具納稅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。</p> <p>註三：本「工作經歷表」得以勞保局開立之勞、農、漁、職業工會等投保年資證明文件正本（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，含其明細）替代之。</p>			